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69號

電話：(03)3286800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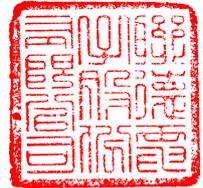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9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9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2		三二~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3、65~68、7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2~63、69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0~71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4、73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4		三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銘 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電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真實性－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

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之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5,178 仟元，較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 538,607 仟元減少約 88%。其中民國 113 年度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淨額較民國 112 年度顯著變動，佔整體銷貨收入淨額重大，故將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來自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資訊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十三)及附註二三所述。

本會計師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原始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真實性。
3. 檢視收款資料及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發生情形，確認是否有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聯德電子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電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電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電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電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電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電子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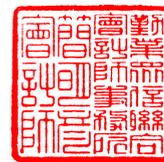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3,920	37	\$ 1,034,427	5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68,858	8	84,354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十九及三一）	355,553	16	86,48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	-	52,136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三二）	4,858	-	42,77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75	-	221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	-	17,639	1		
1320	營建存貨（附註四、十二、十九及三一）	216,950	10	216,95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9,962	1	26,35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20,576</u>	<u>72</u>	<u>1,561,338</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十九及三一）	457,838	20	467,376	2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	-	6,01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52,986	7	-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62	-	2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4,803	-	3,624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2,699	1	14,44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9,272	-	7,6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37,760</u>	<u>28</u>	<u>499,303</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58,336</u>	<u>100</u>	<u>\$ 2,060,6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十四、十九及三一）	\$ 440,440	19	\$ 174,000	9		
2170	應付帳款	2,000	-	42,773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二十）	73,984	3	83,16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1,622	1	25,13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2,365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三一）	86,753	4	249,376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9,700	-	16,2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4,499</u>	<u>27</u>	<u>593,02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十九及三一）	502,384	22	342,49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五）	30,371	2	14,32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	-	3,649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4,906	-	3,14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7,661</u>	<u>24</u>	<u>363,611</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162,160</u>	<u>51</u>	<u>956,638</u>	<u>4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二六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600,000	27	701,208	3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4,906	-	4,906	1		
	累積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58	2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659	1	-	-		
3350	保留盈餘	417,371	18	416,580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7,688</u>	<u>21</u>	<u>416,580</u>	<u>2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82	1	(18,65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096,176</u>	<u>49</u>	<u>1,104,035</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	-	-	(32)	-		
3XXX	權益總計	<u>1,096,176</u>	<u>49</u>	<u>1,104,003</u>	<u>5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58,336</u>	<u>100</u>	<u>\$ 2,060,6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4110	銷貨收入	\$ 65,272	96	\$ 538,767	100
4170	銷貨退回	(31)	-	(49)	-
4190	銷貨折讓	(63)	-	(68)	-
4300	租賃收入	2,596	4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67,774	100	538,6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 四）				
5110	銷貨成本	50,715	75	364,523	68
5300	租賃成本	948	1	-	-
5000	營業成本淨額	51,663	76	364,523	68
5900	營業毛利	16,111	24	174,127	32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 四、二七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25	1	7,983	1
6200	管理費用	54,700	81	110,431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37	8	15,20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9,789)	(1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773	75	133,621	25
6900	營業淨（損）利	(34,662)	(51)	40,506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 四）	55,656	82	44,255	8
7130	股利收入	1,124	2	66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十四及二四)	\$ 23,689	35	\$ 33,442	6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九及二四)	(21,078)	(31)	(16,102)	(3)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及十四)	(8,501)	(13)	-	-
7229	處分待出售群組利益 (附註十一、十三及三二)	-	-	377,305	70
7590	什項支出 (附註四)	(2,559)	(4)	(935)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 淨額 (附註四及二四)	27,532	41	(2,331)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及七)	<u>56,351</u>	<u>83</u>	<u>14,675</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214</u>	<u>195</u>	<u>450,973</u>	<u>8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7,552	144	491,479	9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五)	(<u>37,816</u>)	(<u>56</u>)	(<u>48,200</u>)	(<u>9</u>)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9,736	88	443,279	82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附註四及十一)	<u>-</u>	<u>-</u>	(<u>26,780</u>)	(<u>5</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9,736</u>	<u>88</u>	<u>416,499</u>	<u>7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一)	<u>1,404</u>	<u>2</u>	<u>6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五)	\$ 40,301	60	(\$ 13,697)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五)	(8,060)	(12)	2,740	1
		<u>32,241</u>	<u>48</u>	<u>(10,957)</u>	<u>(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3,645</u>	<u>50</u>	<u>(10,892)</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381</u>	<u>138</u>	<u>\$ 405,607</u>	<u>75</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704	88	\$ 416,515	77
8620	非控制權益	<u>32</u>	<u>-</u>	<u>(16)</u>	<u>-</u>
8600		<u>\$ 59,736</u>	<u>88</u>	<u>\$ 416,499</u>	<u>7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349	138	\$ 405,623	75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u>	<u>-</u>	<u>(16)</u>	<u>-</u>
8700		<u>\$ 93,381</u>	<u>138</u>	<u>\$ 405,607</u>	<u>7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99</u>		<u>\$ 5.94</u>	
9850	稀 釋	<u>\$ 0.98</u>		<u>\$ 5.79</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99</u>		<u>\$ 6.32</u>	
9810	稀 釋	<u>\$ 0.98</u>		<u>\$ 6.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及二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五)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年1月1日餘額	70,684	\$ 706,840	\$ 877	\$ 4,029	\$ -	\$ -	(\$ 5,632)	(\$ 7,702)	\$ 698,412	(\$ 16)	\$ 698,396
F1	減資彌補虧損	(563)	(5,632)	-	-	-	-	5,632	-	-	-	-
G1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4,029	(4,029)	-	-	-	-	-	-	-
D1	112年度淨利(損)	-	-	-	-	-	-	416,515	-	416,515	(16)	416,499
D3	11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	(10,957)	(10,892)	-	(10,892)
D5	11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416,580	(10,957)	405,623	(16)	405,607
Z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70,121	701,208	4,906	-	-	-	416,580	(18,659)	1,104,035	(32)	1,104,003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1,658	-	(41,658)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659	(18,659)	-	-	-	-
E3	現金減資	(10,121)	(101,208)	-	-	-	-	-	-	(101,208)	-	(101,208)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	59,704	-	59,704	32	59,736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04	32,241	33,645	-	33,645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108	32,241	93,349	32	93,381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60,000	\$ 600,000	\$ 4,906	\$ -	\$ 41,658	\$ 18,659	\$ 417,371	\$ 13,582	\$ 1,096,176	\$ -	\$ 1,096,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97,552	\$ 491,479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26,780)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97,552	464,6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05	8,206
A20200	攤銷費用	44	18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9,789)	9,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56,351)	(14,675)
A20900	財務成本	21,078	16,102
A21200	利息收入	(55,656)	(44,255)
A21300	股利收入	(1,124)	(6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01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	(377,30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5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2)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30,387	1,68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8,153)	6,350
A31150	應收帳款	52,136	101,77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427	100,238
A31200	存 貨	17,613	15,3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81	3,95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25)	(207)
A32150	應付帳款	(45,399)	(111,3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07)	54,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520)	(19,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1,758	214,6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715	40,94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41	6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576)	(15,97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608)	(27,3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230	212,8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3,535)	(\$ 35,19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0)	(5,1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66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2	(84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63,147)	-
B07700	支付之所得稅	(6,10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6,024)	(41,4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44,000	696,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77,560)	(706,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317	38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2,050)	(275,23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782	183
C03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48)	-
C04700	現金減資	(101,20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833	94,95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454	(13,60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0,507)	252,7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34,427	781,63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3,920	\$ 1,034,4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銘智



經理人：鄧瑞玲



會計主管：陳靜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成立於 77 年 2 月，主要經營業務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物聯網雲端伺服器電源、無限充電器、電競高功率高效率高密度電源供應器、電源轉換器等之加工製造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7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日止，本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數。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

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式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數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

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五、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之銷售，由於銷售之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係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所得稅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803 仟元及 3,62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 131,714 仟元及 400,68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24	\$ 1,627
銀行活期存款	191,233	173,929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52,063</u>	<u>858,871</u>
	<u>\$ 843,920</u>	<u>\$ 1,034,4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0.80%	0.00%~1.4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8%~4.95%	1.16%~5.83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1,960	\$ 14,464
— 國外上市股票	65,325	25,059
— 基金受益憑證	48,584	44,831
— 國外債券	<u>12,989</u>	<u>-</u>
	<u>\$ 168,858</u>	<u>\$ 84,354</u>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2,280	\$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93,273</u>	<u>86,487</u>
	<u>\$ 355,553</u>	<u>\$ 86,487</u>

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4.82%~4.91%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80%~5.15%	5.52%~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u>	<u>\$ 52,136</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4,858	\$ 52,130
減：備抵損失	<u>-</u>	<u>(9,360)</u>
	<u>\$ 4,858</u>	<u>\$ 42,770</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 年 12 月 31 日

	0 ~ 90 天	91 ~ 180 天	181 ~ 270 天	271 ~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5%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52,136	\$ -	\$ -	\$ -	\$ -	\$ 52,1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攤銷後成本	<u>\$ 52,136</u>	<u>\$ -</u>	<u>\$ -</u>	<u>\$ -</u>	<u>\$ -</u>	<u>\$ 52,13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113 年度：無)：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 5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
年底餘額	<u>\$ -</u>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9,360	\$ -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減損		
損失	(9,789)	9,497
外幣換算差額	429	(137)
年底餘額	<u>\$ -</u>	<u>\$ 9,360</u>

十、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	\$ 1,274
在 製 品	-	12,784
原 物 料	-	3,581
	<u>\$ -</u>	<u>\$ 17,639</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0,715 仟元及 364,523 仟元。銷貨成本 112 年度為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5 仟元。(113 年度：無)

十一、待出售處分群組

停業單位

本公司於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處分子公司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九德)所持有之聯德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聯德東莞)之普通股股權，並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 121,200 仟元處分經由九德轉投資聯德東莞 100% 股權。另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交易買方以原約定交易對價下，預估扣除聯德東莞完成該股權轉讓協議可能尚須支付之相關成本費用金額後，將餘額人民幣 80,000 仟元匯至九德並帳列其他預收款項下；而該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程序及交易條件已於 112 年 3 月全數履行完成，並於完成實質控制移轉之交割後除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並認列該處分利益約人民幣 86,592 仟元(約新台幣 377,305 仟元)，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約 45,051 仟元，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收回。

本公司決議處分聯德東莞股權轉讓時，因涉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疑義，當地稅局擬調整增加須補繳之稅額及緩稅利息，並已於 112 年 9 月 22 日核定金額約人民幣 6,329 仟元(約新台幣 26,780 仟元)且本公司已繳稅完畢，故將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迴轉金額約新台幣 5,826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於 111 年度已符合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規定，因此將處分資產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損益明細及現金流量如下：

	112年度
稅前淨損	\$ -
所得稅費用	(26,780)
當期損失	(26,780)
停業單位損失	(\$ 26,780)
停業單位損失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780)
非控制權益	-
	(\$ 26,780)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

無任何因停業之損益而產生所得稅損失或利益。

十二、營建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在建土地	\$209,377	\$209,377
在建工程	7,573	7,573
	<u>\$216,950</u>	<u>\$216,950</u>

子公司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寶泰建設）於 100 年 8 月購買新北市淡水區土地以作為建設開發之用。寶泰建設已提供該在建土地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三、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1)
本公司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本公司	聯德國際(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100%	100%	—
本公司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開發及買賣	100%	100%	(4)
本公司	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寵物食品相關業務	100%	100%	—
本公司	Bestec Inv, Inc.	投資相關業務	100%	100%	(2)
本公司	聯德株式會社	飯店經營及租賃相關業務	100%	-	(5)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內銷	100%	100%	(3)
Bestec Inv, Inc.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不斷電電源系統及電源保護器之銷售	-	95.94%	(2)

(1) 為活化資產並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 121,200 仟元處分聯德東莞 100% 股權，該項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程序及交易條件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全數履行完成，並於完成實質控制移轉之交割後除列待出售處分群組，並認列九德該處分利益約人民幣 86,592 仟元（約新台幣 377,305 仟元），相關之其他應收款項約 45,051 仟元，已於 113 年 11 月 4 日收回。

因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對九德進行解散清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日止，相關程序尚在進行中。

(2) 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 Bestec Inv, Inc.，並經由投資 Bestec Inv, Inc. 轉投資 APX Power Technology, 經過多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95.94%。

為簡化組織架構並整合內部資源，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對 Bestec Inv, Inc. 及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進行解散清算，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已於 113 年 8 月 12 日完成清算；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布日止，Bestec Inv, Inc. 相關程序尚在進行中。

- (3) 本公司之孫公司聯德東莞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處分其子公司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霖」），本公司並於 112 年 1 月 29 日以子公司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該萬霖買回，評估合併公司對萬霖實質控制力並未移轉。
- (4) 本公司於 100 年度投資 200,000 仟元成立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寶泰」），主要從事不動產開發及買賣，且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對寶泰增資 50,000 仟元，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 (5)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在日本經營飯店及租賃等相關業務，於日本設立子公司，聯德株式會社於 113 年 7 月完成設立登記，並匯出日圓 9,900 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自用	\$ 421,592	\$ 430,125
營業租賃出租	<u>36,246</u>	<u>37,251</u>
	<u>\$ 457,838</u>	<u>\$ 467,376</u>

(一) 自用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權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31,453	\$ 194,256	\$ 31,374	\$ 5,879	\$ 1,121	\$ 15,363	\$ 775	\$ 2,952	\$ 583,173	
增 添	-	-	-	5,180	1,954	80	1	1,475	8,690	
處 分	-	-	(14,580)	(4,677)	(2,229)	(77)	(799)	-	(22,362)	
淨兌換差額	-	-	416	-	20	2	23	-	46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31,453</u>	<u>194,256</u>	<u>17,210</u>	<u>6,382</u>	<u>866</u>	<u>15,368</u>	<u>-</u>	<u>4,427</u>	<u>569,96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112,594	19,915	5,166	360	14,848	165	-	153,048	
折舊費用	-	2,203	1,776	639	572	106	136	-	5,432	
處 分	-	-	(4,619)	(4,677)	(565)	(33)	(306)	-	(10,200)	
淨兌換差額	-	-	82	-	3	-	5	-	9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4,797</u>	<u>17,154</u>	<u>1,128</u>	<u>370</u>	<u>14,921</u>	<u>-</u>	<u>-</u>	<u>148,370</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31,453</u>	<u>\$ 79,459</u>	<u>\$ 56</u>	<u>\$ 5,254</u>	<u>\$ 496</u>	<u>\$ 447</u>	<u>\$ -</u>	<u>\$ 4,427</u>	<u>\$ 421,592</u>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331,453	\$ 212,672	\$ 31,639	\$ 5,064	\$ 297	\$ 14,906	\$ 709	\$ -	\$ 596,740	
增 添	-	-	-	815	836	457	80	2,952	5,140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18,416)	-	-	-	-	-	-	(18,416)	
淨兌換差額	-	-	(265)	-	(12)	-	(14)	-	(291)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331,453</u>	<u>194,256</u>	<u>31,374</u>	<u>5,879</u>	<u>1,121</u>	<u>15,363</u>	<u>775</u>	<u>2,952</u>	<u>583,17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19,338	\$ 17,513	\$ 5,064	\$ 183	\$ 14,734	\$ 34	\$ -	\$ 156,866	
折舊費用	-	3,590	2,448	102	179	114	135	-	6,568	
轉列營業租賃出租之 資產	-	(10,334)	-	-	-	-	-	-	(10,334)	
淨兌換差額	-	-	(46)	-	(2)	-	(4)	-	(5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112,594</u>	<u>19,915</u>	<u>5,166</u>	<u>360</u>	<u>14,848</u>	<u>165</u>	<u>-</u>	<u>153,048</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31,453</u>	<u>\$ 81,662</u>	<u>\$ 11,459</u>	<u>\$ 713</u>	<u>\$ 761</u>	<u>\$ 515</u>	<u>\$ 610</u>	<u>\$ 2,952</u>	<u>\$ 430,125</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主建物	20 至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至 10 年
工程系統	15 年
機器設備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權益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5 至 8 年
其他設備	5 至 8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二) 營業租賃出租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96,83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9,583
折舊費用	<u>1,005</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60,588</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6,246</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418
內部移轉	<u>18,416</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6,83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47,611
折舊費用	1,638
內部移轉	<u>10,334</u>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59,583</u>
11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7,25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房屋及建築資產，租賃期間為 1~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1年	\$ 11,538	\$ 11,693
第2年	5,635	6,318
第3年	-	5,639
	<u>\$ 17,173</u>	<u>\$ 23,6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及辦公室主建物	20至50年
機電動力設備	8至10年
工程系統	10至1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u>	<u>\$ 6,01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2,476</u>	<u>\$ -</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無)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65</u>
非流動	<u>\$ 3,64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25%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21</u>	<u>\$ 3,372</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40</u>	<u>\$ 5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123)</u>	<u>(\$ 3,42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12年12月31日：無)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u>\$ 96,228</u>
房屋及建築			<u>56,758</u>
			<u>\$ 152,986</u>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增 添	102,096	61,051	163,147
淨兌換差額	(<u>5,868</u>)	(<u>3,509</u>)	(<u>9,37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6,228</u>	<u>\$ 57,542</u>	<u>\$ 153,77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 -
折舊費用	-	792	792
淨兌換差額	-	(<u>8</u>)	(<u>8</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84</u>	<u>\$ 78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6,228</u>	<u>\$ 56,758</u>	<u>\$ 152,986</u>

合併公司於113年8月取得日本東京都豐島區北大塚土地及建物作收租用途，於取得時認列投資性不動產。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5,522
第2年	2,395
第3年	1,296
第4年	<u>69</u>
	<u>\$ 9,282</u>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未認列減損損失。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九及三一。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參考鄰近地段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112年12月31日：無)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157,425</u>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u>4,8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4,661
攤銷費用	<u>4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4,70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646
增 加	<u>221</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4,867</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4,479
攤銷費用	<u>182</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4,661</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0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5年

十八、其他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26,383	\$ 23,252
預付款項	2,824	2,635
暫付款及代付款	<u>755</u>	<u>467</u>
	<u>\$ 29,962</u>	<u>\$ 26,354</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 (附註三一)</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1)	\$110,440	\$ 24,000
第一銀行(2)	100,000	-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3)	<u>230,000</u>	<u>150,000</u>
短期借款	<u>\$440,440</u>	<u>\$174,000</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三重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外幣定存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最終到期日為114年1月4日及114年1月30日，到期後皆展期

至 114 年 4 月 10 日，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
 年利率分別為 1.980%~2.562%及 2.394%。

2.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第一銀行外幣定存質押擔保（參閱附註
 三一），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14 年 2 月 2 日及 114 年 6 月 24 日，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年利率為 1.950%。（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3.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85%~2.762%及 2.160%~2.594%。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一）		
合作金庫銀行(1)	\$ 295,272	\$ 368,0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2)	46,548	54,193
彰化商業銀行(3)	168,000	168,000
日本兆豐銀行(4)	<u>79,317</u>	<u>-</u>
小計	589,137	590,203
<u>無擔保借款</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5)	<u>-</u>	<u>1,667</u>
	589,137	591,87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86,753</u>)	(<u>249,376</u>)
長期借款	<u>\$ 502,384</u>	<u>\$ 342,494</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華亞園區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抵押擔
 保（參閱附註三一），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借款
 最終到期日為 117 年 10 月 25 日，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478%及 2.253%，並採機動調整。依
 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之擔保品需投保產險、維持現狀價值及
 空地切結之情事。
2. 該銀行借款係以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在建土地抵押擔保
 （參閱附註三一），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19 年 10 月 31 日，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3.545%及
 3.420%，並採機動調整。

3.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之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625% 及 2.250%，並採機動調整。
4. 該銀行借款係以聯德株式會社之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最終到期日為 128 年 11 月 26 日，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175%，並採機動調整。（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5. 該銀行借款之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其最終到期日為 113 年 5 月 29 日，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300%。（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二十、其他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45,395	\$ 50,705
應付董事酬金	14,624	15,212
應付費用	6,318	8,947
應付薪資及獎金	6,496	7,224
應付增值稅	189	111
應付利息	740	762
應付休假給付	222	61
其他（附註十一）	-	139
	<u>\$ 73,984</u>	<u>\$ 83,161</u>
其他負債		
暫收及代收款	\$ 8,188	\$ 7,097
其他預收款	551	-
合約負債	-	9,011
其 他	961	112
	<u>\$ 9,700</u>	<u>\$ 16,220</u>
<u>非 流 動</u>		
存入保證金	<u>\$ 4,906</u>	<u>\$ 3,141</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682	\$ 5,8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954)	(13,456)
提撥剩餘	(9,272)	(7,643)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272)	(\$ 7,643)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2年1月1日	\$ 5,671	(\$ 13,041)	(\$ 7,370)
當期服務成本	24	-	24
利息費用(收入)	70	(164)	(94)
認列於損益	94	(164)	(7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13)	(11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4	-	4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4	-	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8	(113)	(65)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資產
雇主提撥	\$ -	(\$ 138)	(\$ 138)
112年12月31日	<u>5,813</u>	<u>(13,456)</u>	<u>(7,64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65</u>	<u>(152)</u>	<u>(87)</u>
認列於損益	<u>65</u>	<u>(152)</u>	<u>(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08)	(1,2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13)	-	(1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83)</u>	<u>-</u>	<u>(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6)</u>	<u>(1,208)</u>	<u>(1,404)</u>
雇主提撥	<u>-</u>	<u>(138)</u>	<u>(138)</u>
113年12月31日	<u>\$ 5,682</u>	<u>(\$ 14,954)</u>	<u>(\$ 9,27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u>74</u>)	(\$ <u>88</u>)
減少 0.25%	<u>\$ 75</u>	<u>\$ 9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3</u>	<u>\$ 87</u>
減少 0.25%	(\$ <u>73</u>)	(\$ <u>8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141</u>	<u>\$ 14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2年	6.1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60,000</u>	<u>160,000</u>
額定股本	<u>\$ 1,600,000</u>	<u>\$ 1,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0,000</u>	<u>70,121</u>
已發行股本	<u>\$ 600,000</u>	<u>\$ 701,208</u>

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每股淨值、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於 112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 5,632 仟元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0.80%，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01,208 仟元；另通過以 101,208 仟元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減資比例為 14.4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0 仟元，上述減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生效，並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及 113 年 2 月 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u> <u>或撥充股本</u> (註 1)		
員工認股權失效之股票發行 溢價 (註 2)	\$ 4,344	\$ 4,344
員工認股權執行之股票發行 溢價 (註 3)	<u>562</u>	<u>562</u>
	<u>\$ 4,906</u>	<u>\$ 4,906</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資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其後續失效時之調整。

註 3：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3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15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3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1,658</u>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 18,659</u>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6,111</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u>(\$ 18,659)</u>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三、收 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銷貨收入		
事務機電源	\$ 65,262	\$ 538,767
其他—材料	10	-
租賃收入	<u>2,596</u>	<u>-</u>
小 計	67,868	538,767
銷貨退回及折讓	<u>(94)</u>	<u>(117)</u>
銷貨收入淨額	<u>\$ 67,774</u>	<u>\$ 538,65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	\$ 52,712	\$ 40,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2,944</u>	<u>3,725</u>
	<u>\$ 55,656</u>	<u>\$ 44,255</u>

(二)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賃收入(附註十四及三十)	\$ 14,014	\$ 12,998
應付轉列其他收入	-	16,390
其 他	<u>9,675</u>	<u>4,054</u>
	<u>\$ 23,689</u>	<u>\$ 33,442</u>

(三)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0,946	\$ 16,10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4	-
其他利息費用	18	-
	<u>\$ 21,078</u>	<u>\$ 16,102</u>

(四)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437	\$ 8,206
無形資產	44	182
投資性不動產	792	-
使用權資產	2,476	-
	<u>\$ 9,749</u>	<u>\$ 8,38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46	\$ 2,413
營業費用	5,359	5,793
	<u>\$ 9,705</u>	<u>\$ 8,2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4</u>	<u>\$ 182</u>
------	--------------	---------------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費用	\$ 2,014	\$ 2,508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	(87)	(70)
	1,927	2,438
薪資費用	29,234	100,758
勞健保費用	1,082	1,364
其他用人費用	1,181	3,63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3,424</u>	<u>\$108,1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741	\$ 13,426
營業費用	28,683	94,769
	<u>\$ 33,424</u>	<u>\$108,19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5% 及不高於 4%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5.00%	10.00%
董事酬勞	2.00%	3.00%

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u>\$ 4,831</u>	<u>\$ 50,705</u>
董事酬勞	<u>\$ 1,932</u>	<u>\$ 15,212</u>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年度因本公司仍有尚待彌補虧損及營運虧損情況，故董事會未決議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分配金額與 112 年度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25,168	\$ 83,8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636)	(86,214)
淨損益	<u>\$ 27,532</u>	<u>(\$ 2,331)</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625	\$ 40,0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875	-
以前年度產生者	<u>1,748</u>	<u>-</u>
	<u>30,248</u>	<u>40,03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7,568	8,216
以前年度產生者	<u>-</u>	(<u>47</u>)
	<u>7,568</u>	<u>8,1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816</u>	<u>\$ 48,2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97,552</u>	<u>\$491,479</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0,343	\$112,4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0	-
免稅所得	(3,016)	(8,5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875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577	502
使用之虧損扣抵	(721)	(56,16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1,748</u>	(<u>4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816</u>	<u>\$ 48,200</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8,060</u>	(<u>\$ 2,74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475	\$ 22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622	\$ 25,132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	\$ 21	\$ -	\$ -	\$ 3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15	1,158	-	-	4,773
	<u>\$ 3,624</u>	<u>\$ 1,179</u>	<u>\$ -</u>	<u>\$ -</u>	<u>\$ 4,8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 1,084	\$ 8,068	\$ -	\$ -	\$ 9,152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17	3,987	-	-	7,20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1,285	-	8,060	(763)	8,582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 盈餘	8,741	(3,308)	-	-	5,433
	<u>\$ 14,327</u>	<u>\$ 8,747</u>	<u>\$ 8,060</u>	<u>(\$ 763)</u>	<u>\$ 30,371</u>

112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2	(\$ 3)	\$ -	\$ -	\$ 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46	1,869	-	-	3,615
	<u>\$ 1,758</u>	<u>\$ 1,866</u>	<u>\$ -</u>	<u>\$ -</u>	<u>\$ 3,62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之金融資產	\$ -	\$ 1,084	\$ -	\$ -	\$ 1,0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007	210	-	-	3,21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3,665	-	(2,740)	360	1,285
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 盈餘	-	8,741	-	-	8,741
	<u>\$ 6,672</u>	<u>\$ 10,035</u>	<u>(\$ 2,740)</u>	<u>\$ 360</u>	<u>\$ 14,32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年度到期	\$ -	\$ 1,343
113年度到期	1,141	1,141
114年度到期	799	799
115年度到期	157	157
116年度到期	257	257
117年度到期	6,013	6,018
118年度到期	1,378	1,378
119年度到期	735	735
120年度到期	12,846	16,447
121年度到期	439	439
122年度到期	449	449
123年度到期	417	-
	<u>\$ 24,631</u>	<u>\$ 29,163</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31,714</u>	<u>\$371,519</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1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9	\$ 6.32
來自停業單位	-	(0.38)
	<u>\$ 0.99</u>	<u>\$ 5.94</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0.98	\$ 6.17
來自停業單位	-	(0.38)
	<u>\$ 0.98</u>	<u>\$ 5.7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9,704	\$ 416,515
加：用以計算停業單位每股虧損之停業單位淨損失	-	26,78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之淨利	<u>\$ 59,704</u>	<u>\$ 443,29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0,304	70,1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485	1,395
員工認股權	-	36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0,789</u>	<u>71,877</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 8,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並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之，已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全職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3 年度：無）：

員 工 認 股 權	112年度	
	單 位 (仟)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65	\$ 10.50
本期失效	(1,665)	10.50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執行	—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7年5月
給與日股價	7.51 元
行使價格	7.51 元
預期波動率	39.42%~43.15%
預期存續期間	3.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6%~0.71%

預期波動率係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計算。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之資本結構管理策略，係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產品發展藍圖，以設定合併公司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所需之產能以及達到此一產能所需之廠房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據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產品競爭力推估可能之產品邊際貢獻、營業利益率與現金流量，並考量產業景氣循環波動、產品生命週期等風險因素，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41,960	\$ -	\$ -	\$ 41,960
國外上市股票	65,325	-	-	65,325
國外債券	12,989	-	-	12,989
基金受益憑證	48,584	-	-	48,584
	<u>\$ 168,858</u>	<u>\$ -</u>	<u>\$ -</u>	<u>\$ 168,858</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4,464	\$ -	\$ -	\$ 14,464
國外上市股票	25,059	-	-	25,059
基金受益憑證	44,831	-	-	44,831
	<u>\$ 84,354</u>	<u>\$ -</u>	<u>\$ -</u>	<u>\$ 84,354</u>

113 及 112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68,858	\$ 84,3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217,030	1,230,26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110,467	894,94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期及短期借款(含一年到期)、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受外幣匯率變動影響彙整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美元之影響（註1）	\$ 28,905	\$ 35,381
人民幣之影響（註2）	(7,957)	(5,804)
日圓之影響（註3）	11,425	-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預收款。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付款。

註 3：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07,616	\$ 945,358
— 金融負債	140,000	84,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91,233	173,929
— 金融負債	810,259	681,87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095 仟元及 2,54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變動利率借款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公開及未公開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特定客戶，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為 100%（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請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249	\$171,413	\$260,413	\$ 10,045	\$ -	\$ -
長期借款	2.593	8,981	16,900	76,423	474,871	82,307
		<u>\$180,394</u>	<u>\$277,313</u>	<u>\$ 86,488</u>	<u>\$474,871</u>	<u>\$ 82,307</u>

11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 或短於				
		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2.342	\$ 84,419	\$ 90,127	\$ -	\$ -	\$ -
長期借款	2.390	8,902	15,490	236,861	337,247	20,591
租賃負債	2.250	210	419	1,887	3,773	-
		<u>\$ 93,531</u>	<u>\$106,036</u>	<u>\$238,748</u>	<u>\$341,020</u>	<u>\$ 20,591</u>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30,000	\$ 151,667
— 未動用金額	10,000	78,333
	<u>\$ 240,000</u>	<u>\$ 230,000</u>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799,577	\$ 614,203
— 未動用金額	243,186	48,797
	<u>\$1,042,763</u>	<u>\$ 663,000</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677	\$ 24,694
退職後福利	77	77
	<u>\$ 26,754</u>	<u>\$ 24,7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62,280	\$ -
存貨－在建土地	209,377	209,377
房屋及建築	115,705	118,913
土地	331,453	331,453
投資性不動產	<u>152,986</u>	<u>-</u>
	<u>\$ 1,071,801</u>	<u>\$ 659,743</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營建存貨供作銀行借款擔保之金額均為存貨－在建土地 209,377 仟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質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帳面金額分別為 447,158 仟元及 450,366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抵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質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52,986 仟元。該等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抵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提供質抵押以作為合併公司借款擔保之外幣定存金額為 262,280 仟元。(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三二、處分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資產

本公司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人民幣 121,200 仟元處分經由九德轉投資之聯德東莞 100% 股權，並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實質控制權移轉，相關交易資訊列示如下：

(一) 收取之對價

收取總對價	<u>聯德東莞公司</u> <u>\$ 530,432</u>
-------	------------------------------------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款項已全數收回。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之分析

	<u>聯德東莞公司</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033
處分之淨資產	<u>\$ 115,033</u>

(三) 處分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資產利益

	<u>聯德東莞公司</u>
處分股權收取之對價	\$ 530,432
處分日之淨資產價值	(115,033)
實質控制權移轉產生之相關成本费用餘額	(38,094)
處分利益淨額	<u>\$ 377,305</u>

(四) 處分與待出售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現金流入

	<u>聯德東莞公司</u>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u>\$ 530,432</u>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u>外幣資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0,563	32.785	(美元：新台幣)	\$ 1,002,013
日圓		1,088,607	0.210	(日圓：新台幣)	228,499
美元		1,613	7.321	(美元：人民幣)	52,898
港幣		814	4.222	(港幣：新台幣)	3,435
人民幣		340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523
人民幣		79	0.137	(人民幣：美元)	354
					<u>\$ 1,288,72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4,482	32.785	(美元：新台幣)	\$ 474,776
人民幣		29,826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133,559
人民幣		6,131	0.137	(人民幣：美元)	27,453
美元		62	7.321	(美元：人民幣)	2,045
新台幣		200	0.223	(新台幣：人民幣)	200
					<u>\$ 638,033</u>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6,321	30.705	(美元：新台幣)	\$ 1,115,242
美元		1,930	7.096	(美元：人民幣)	59,246
港幣		809	3.929	(港幣：新台幣)	3,177
人民幣		340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472
人民幣		10,816	0.141	(人民幣：美元)	46,800
日圓		1,422	0.217	(日圓：新台幣)	309
					<u>\$ 1,226,246</u>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1,945	30.705	(美元：新台幣)	454,406
美元		406	7.096	(美元：人民幣)	12,455
人民幣		29,826	4.327	(人民幣：新台幣)	129,056
人民幣		8,155	0.141	(人民幣：美元)	35,289
					<u>\$ 631,206</u>

合併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 27,532 仟元及損失 2,33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五、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雖屬多營運部門，惟部分營運部門之相關財務資訊未達量化門檻條件，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	112年
	113年度	112年度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亞洲	\$ 62,941	\$ 439,431	\$ -	\$ -
日本	2,596	-	152,986	-
歐洲	2,227	7,916	-	-
台灣	10	91,303	470,699	467,676
中國	-	-	-	20,360
	<u>\$ 67,774</u>	<u>\$ 538,650</u>	<u>\$ 623,685</u>	<u>\$ 488,03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公司		\$ 37,356	55.12	\$ 439,431	81.58
B 公司		25,585	37.75	91,254	16.94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2)	期末餘額 (註 2)	實際動支金額 (註 3)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備註
													名稱	價值	價值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株式會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00,070	\$ 200,070	\$ 82,337 (日圓 392,268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328,853	\$ 438,470	-	
1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1,195	11,195	8,962 (人民幣 2,001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67,402	367,402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限制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貸與金額他人之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 100% 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皆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最近其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倍為限，此淨值係採用 113 年 12 月 31 日貸與公司之淨值計算。

註 3：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2)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株式會社	4	\$ 109,618	\$ 125,940 (日圓 600,000 仟元)	\$ 79,762 (日圓 380,000 仟元)	\$ 79,762 (日圓 380,000 仟元)	\$ -	11.49	\$ 219,235	是	否	否	-
1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4	109,618	13,434 (人民幣 3,000 仟元)	-	-	-	-	219,235	否	否	否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後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 4：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外上市股票 MITSUBISHI HEAVY INDUSTRIES LT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000	\$ 65,325	-	\$ 65,325	—
	國外債券 BNP Paribas SA 7% 2018-without final Maturity Floating rate bond Global Bond Reg-S-(Coco Bond)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89	-	12,989	—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	393	-	393	—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	717	-	717	—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000	40,850	-	40,850	—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5.887% MTN MACQUANE GRP 2023-15.06.2034 REG S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7,177	-	17,177	—
	6.35% MTN PETROLEOS MEXICANOS PEMEX 2018-12.0248 GTD GLOBAL SERIES C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11,015	-	11,015	—
	7.50% DEUTSCHE BANK AG 2014WITHOUT FINAL MATURITY SUBORD FLOATING RATE NOTES (Lr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	20,392	-	20,392	—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聯德株式會社	日本東京都豐島區 北大塚二丁目 16 番 2 號	113.07.12	\$ 168,948 (日圓 760,000 仟元)	依雙方議定之 條件支付	東通不動產投資株式會社	無	-	-	-	\$ -	專業鑑價報告	子公司經營 飯店業或 租賃業之 用	-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 公 司 名 稱	資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及 四)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及 四)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聯德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萬智(貝里斯)有限公司	60 Market Square, P.O. 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 1,639 (美元 50 仟元)	\$ 1,639 (美元 50 仟元)	50,000	100	\$ 151,878	\$ 13,708	\$ 13,708	註一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 公司	Suite 802, St James Corurt St Denis Street, Port Louis, Mauritius	投資相關業務	382,470 (美元 11,666 仟元)	382,470 (美元 11,666 仟元)	1,356,181	100	505,108	11,025 (美元 343 仟元)	11,025 (美元 343 仟元)	註一
	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20 巷 25 號 3 樓	不動產買賣業務	250,000	200,000	25,000,000	100	213,922	(2,188)	(2,188)	註一
	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69 號 6 樓	投資相關業務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160,796	4,330	4,330	註一
	聯德國際(模里西斯)有限 公司	Level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各項科技產品之買賣	65,570 (美元 2,000 仟元)	65,570 (美元 2,000 仟元)	2,000,000	100	123,019	9,502	9,502	註一
	聯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桃園市龜山區科技一路 69 號 2 樓	寵物食品相關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0,675	5	5	註一
	Bestec Inv, Inc.	2035 Sunset Lake Road Suite B-2, Newark, DE 19702	投資相關業務	60,652 (美元 1,850 仟元)	60,652 (美元 1,850 仟元)	9,250	100	839	414 (美元 13 仟元)	414 (美元 13 仟元)	註一
聯德株式會社	東京都涉谷區本町三丁目 25 番 5 號	飯店經營及租賃相關 業務	2,078 (日圓 9,900 仟元)	-	990	100	(3,964)	(6,016) (日圓 -28,784 仟元)	(6,016) (日圓 -28,784 仟元)	註一	
Bestec Inv, Inc.	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10 N. Martingale Rd, Suite 400, Schaumburg, IL, 60173, USA.	不斷電電源系統及電 源保護器等之銷售	-	58,816 (美元 1,794 仟元)	-	-	- (809) (美元 -25 仟元)	(791) (美元 -24 仟元)	註一、註五	

註一：除註二外，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外幣金額係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註四：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五：APX Power Technology, LLC 已於 113 年 8 月清算註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灣 區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額		本 自 台 灣 區 未 積 累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匯 收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及電源轉換器等之生產及內銷	\$ 17,912 (人民幣 4,000 仟元) (註二)	透過聯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	\$ -	\$ -	\$ -	\$ -	(\$ 16,542) (人民幣 -3,714 仟元) (註四)	100%	(\$ 16,542) (人民幣 -3,714 仟元) (註四)	\$ 73,480 (人民幣 16,409 仟元) (註二)	\$ -

本 期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二)	本 期 自 台 灣 區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二)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一)
\$ 374,034 (美元 9,724 仟元及港幣 13,082 仟元)	\$ 547,802 (美元 15,024 仟元及港幣 13,084 仟元)	\$ 657,706

註一：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六十計算（本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值為：1,096,176 仟元）。

註二：本表新台幣數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三：東莞聯德的投資案於 92 年 3 月 18 日、92 年 5 月 26 日、92 年 7 月 21 日、93 年 6 月 4 日、94 年 6 月 1 日、95 年 7 月 12 日及 103 年 1 月 23 日經經審二字第 091048706 號函、第 092017118 號函、第 092022439 號函、第 093015037 號函、第 094014017 號函、第 09500187450 號函及第 10300000550 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係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五：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損益。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及處分價款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進貨	\$ 51,371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 52,898)	(97%)	\$ -	-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51,371)	(100%)	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無重大差異	52,898	100%	-	-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六)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 52,898	註五	2%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1	進貨	51,371	註五	76%
0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德株式會社	1	其他應收款	82,337	—	4%
1	東莞市萬霖電子有限公司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7,453	—	1%
2	九德電子(模里西斯)有限公司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預付款	421,287	註五	1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收(付)款條件，係依集團內資金調度所需，多依資金狀況執行，其他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銷貨(進貨)尚無顯著差異。

註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60,490	18.76%
陳 頌 哲	5,724,278	9.54%
陳 宜 汶	5,382,305	8.97%
陳 銘 智	4,824,476	8.04%
李 惠 玉	4,281,979	7.1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